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03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2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姜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姜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石家庄麻鹊便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中店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9-27。

规格型号为：计量称重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噻虫胺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姜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3000 元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4]436 号。

二、1 批次消毒餐具（盘）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消毒餐具（盘）。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汇特美食酒店。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。

生产日期为：2024-12-12。

规格型号：/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大肠菌群项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盘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。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（综五）当罚[2024]45号。该饭店已进行了整改，并对整改后餐具进行了检验，提交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1月16日